

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类别：B类

麟文旅函〔2023〕6号

签发人：惠刺科

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政协麟游县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45号提案的复函

任兴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革命烈士王乐天故居遗址保护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王乐天故居的保护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研究安排，确定专人负责，加快推进此项工作的落实。我局积极与县委党史办联系达成共识：一是王乐天故居是我县红色印记之一，必须弘扬和保护；二是王乐天故居是被列为陕西第二批革命文物，更应保护；三是王乐天故居是我县党史教育的一项基本内容，夯实遗址区域管理责任放在首位。

二、王乐天故居位于崔木镇三义村上庄组，原有房屋已拆除，

土墙推平，目前仅剩 3 孔窑洞，其中 1 孔窑洞已坍塌，院落被养殖场侵占。为了确保王乐天故居保护，我局及时与崔木镇三义村进行对接，计划分步将养殖场搬离，腾出原旧居院落。

三、加强红色文物宣传力度，增强人民保护文物意识。我县富有光荣革命传统和斗争精神的红色沃土。土地革命时期西府第一次武装起义，第一个由共产党员担任国民党县长，第一支游击队成立均发生于此。抗战时期这里有西府唯一的抗日义勇游击队，还是向延安护送、输送干部兵员最多的县。解放战争时期西府第一支武工队在麟游建立，空前支前运动均发生于此。王乐天为了麟游解放，人民过上好日子，39 岁时，在宝鸡西关外高家坡下被国民党残忍杀害。通过多媒体，我们加大以上内容宣传，以及对我县红色痕迹加强保护宣传。每逢传统节日，组织青年人，走进王乐天故居、王乐天墓了解其背后红色故事，感受坚定的革命信仰。从中汲取红色营养，领会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激发人民群众保护革命文物热情。

四、设计革命文物标识牌，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县文旅局在距离王乐天故居较近的交通主干道醒目位置，设置王乐天故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公示牌，标清保护范围、责任主体和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保护责任，确保王乐天故居安全。

五、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统筹谋划拆除牛场。我局积极策划崔木镇王乐天故居保护项目，争取省、市和县保护资金支持力度，督促崔木镇早日拆除牛场，更好的完成王乐天故居保护设施。

督促崔木镇早日拆除牛场，更好的完成王乐天故居保护设施。

感谢您对革命文物遗址的关心，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时代文物保护方针，保护好我县文物古迹，讲好麟游革命文物故事。



(联系人：王文 电话：0917-7962277)